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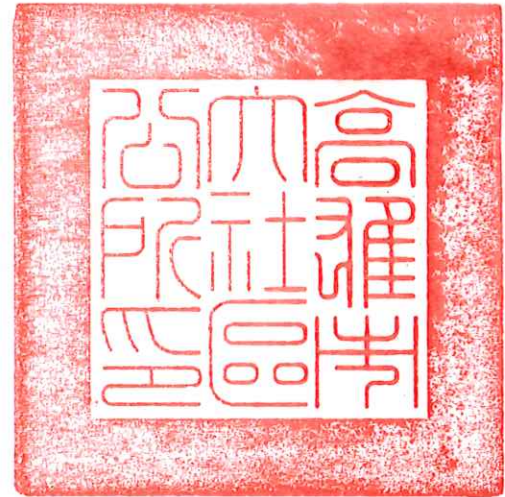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區民字第11530512201號

附件：祭祀公業李清變動前後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李清部分派下員發生繼承變動前後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徵求異議。

依據：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

二、祭祀公業李清115年4月27日補正書。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二、派下員繼承變動如下：李進財、李水居、李水木、李義治、李淮、李光輝、李勝雄、李勝美、李勝和、李石象、李順德、李全成、李嵩義、李常雄、李金水、李登財、李正吉、李志勇、李福元、李向、李清茂、李基清、李俊輝、李文源、李達次、李冷雄、李清市、李清雄、李清財等29人死亡，由李迪舜等101人繼承其派下權，繼承變動後派下現員合計為249人。

三、祭祀公業李清管理人李育惠申請公告事項（變動前後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張貼於本所及本區翠屏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期間自115年5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

四、利害關係人如認為上開公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

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後如無人提出異議，
本所將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准予備查。

區長王瑞麟